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45號

原告 游宸豪
被告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德
被告 和知軍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游宸豪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伍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知軍雄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

01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
02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
03 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04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05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06 議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
08 勞小字第8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由
09 被告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允公司）負擔60元，被
10 告東允公司、和知軍雄連帶負擔28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
11 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12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東允公司負擔60元，
13 被告東允公司、和知軍雄連帶負擔288元；餘1,152元（計算
14 式：1,500元－60元－288元＝1,152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扣
15 除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652元。綜上，原
16 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
17 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18 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19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